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修訂)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含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異性董事。
2. 董事會須指定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GEM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8. 委員會須—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i)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於GE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及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